**项目编号：scsnzjh-2022-063**

四川省遂宁市安居第一高级中学建设项目教室桌凳、寝室床柜及会议、办公桌凳设备采购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遂宁**

**采购人：遂宁祥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四川中佳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2年6 月**

廉洁自律书

为进一步规范四川中佳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政府采购行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法律及国家有关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发布的相关规章制度，本公司在政府采购招投标代理业务过程中郑重承诺：

一、本机构坚持不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供应商暗示或提示，影响“三公” 的行为；严格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为基准，恪守职业道德，规范代理行为。

二、公司员工自觉抵制违法违规的招投标活动，不得利用行贿、欺骗等不正当方式来承接招投标代理业务；不得有向任何单位、个人支付现金、实物或其他利益的行为；协助、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

三、公司员工自觉抵制商业贿赂，不得收受供应商现金、有价证券、礼品礼物和各种奖金；不得参加供应商各种宴请、旅游、健身及各种娱乐活动。

四、公司员工不能与供应商有任何利益关系，不能泄漏政府采购过程中的任何机密。

五、公司员工自觉努力提高业务能力，认真学习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相关规章制度、条例，为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专业、优质、高效的服务。

以上承诺，本公司全体员工严格履行，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举报；同时请政府采购参与者充分解读并支持履行本公司承诺，共同打造廉洁、阳光的政府采购环境。

 四川中佳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4

第二章 磋商须知............................................................................................................................. 7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 23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4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它商务要求.................................. 26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34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35

第八章 评审方式........................................................................................................................... 57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66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中佳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 遂宁祥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的委托，拟对四川省遂宁市安居第一高级中学建设项目教室桌凳、寝室床柜及会议、办公桌凳设备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csnzjh-2022-063。

2.采购项目名称：四川省遂宁市安居第一高级中学建设项目教室桌凳、寝室床柜及会议、办公桌凳设备采购。

3.采购人：遂宁祥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4.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佳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自筹资金，527.461894万元。

**三 、 采购项目简介**

主要包括学生课桌椅、学生寝室铁床、教师公寓的床柜、报告厅中的会议桌凳，采购标准及数量严格按照设计单位出具的设施设备清单图纸执行（详见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7.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自2022年 6 月 27 日至2022年 7 月 1 日09:00-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遂宁市河东新区五彩缤纷路228号东湖丽景3栋2层1号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有偿获取，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300 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方式采用现场或网上方式。（1）现场报名步骤：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单位介绍信和委托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电话，公司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上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单位鲜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2）网上报名步骤： ①下载附件中的报名登记表，并按相关要求填写。 ②将已完整填写的报名登记表、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书、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件连同招标文件购买费用支付凭证截图打包发送至252557785@qq.com（邮件主题及附件请修改为公司名称+项目名称）。或者联系18780893344谢先生，加微信号“18780893344”，将报名登记表、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书、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件，打包后，通过微信发送谢先生，资料费300元同样通过此微信交纳，磋商文件将通过微信发邀请单位。注：报名资料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请于开标当日交至四川中佳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未按要求提交资料不接受报名**）

**八、递交响应文件开始及截止时间**

2022 年7 月 8 日09:3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2年 7 月8 日09:3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 、磋商地点**

遂宁市河东新区五彩缤纷路228号东湖丽景3栋2层1号。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遂宁祥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和谐广场北侧（柔刚写字楼）

邮 编：629000

联 系 人：饶先生

联系电话：18090806603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佳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遂宁市河东新区五彩缤纷路228号东湖丽景3栋2层1号

邮 编：629000

联 系 人：谢先生

联系电话：0825-2310393

传 真：0825-2233163

2022年6月28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以公告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 2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采购预算：527.461894万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
| 3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最高限价：527.461894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
| 4 | 联合体 | 不接受联合体。 |
| 5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 否（备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
| 6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成本量化指标根据现行法规要求而定）（实质性要求） | 1.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7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实质性要求） |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1.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6%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
| 8 | 磋商情况公告 |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9 | 磋商保证金 | 为响应相关文件要求，疫情期间不缴纳磋商保证金。 |
| 10 | 履约保证金 | 按照川财采（2020）28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 11 | 磋商文件咨询 | 联系人：谢先生 。 联系电话：0825--2310393。 |
| 12 |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 联系人：谢先生 。 联系电话：0825--2310393。 |
| 13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采购结果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以上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章）到四川中佳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联系电话：0825-2310393 |
| 14 | 供应商询问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中佳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联系人：谢先生。联系电话：0825--2310393。 |
| 15 | 供应商质疑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磋商文件的质疑由四川中佳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磋商过程的质疑由四川中佳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磋商结果的质疑由四川中佳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 系 人：谢先生；联系电话：0825-2310393联系地址：四川省遂宁市河东新区五彩缤纷路228号东湖丽景3栋2层1号邮政编码：629000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 |
| 16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遂宁市安居区财政局。联系地址：遂宁市安居区安居大道中段294号邮政编码：629000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 17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18 | 强制认证产品（ 如涉及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如有涉及 CCC 认证产品参与报价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提供承诺（磋商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承诺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将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至采购人（报价时 CCC 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 |
| 19 | 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政策体现（实质性要求）（ 如涉及 ）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的规定，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2.报价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3.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报价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产品认证证书或通过认证的结果证明材料（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4.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指采购文件发布之日前最新一期清单）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的无线局域网产品。供应商应在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中尽量提供优先采购的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 |
| 20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 |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进一步推广“政采贷”，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金融机构推出了“政采贷"业务，政采贷业务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 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等相关文件，上述文件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
| 21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采购人支付。🗹成交的供应商支付。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下浮20%。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
| 22 | 解释 |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第（5 款）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的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为：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 23 | 本项目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 四川省遂宁市安居第一高级中学建设项目教室桌凳、寝室床柜及会议、办公桌凳设备采购（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 |
| 24 | 签到说明（实质性要求） | 投标人签到时须提供手持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电话，公司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上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单位鲜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证明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货物采购。

1.2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2.1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遂宁祥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2.2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中佳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

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 （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7.1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六）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七）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至少 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外文资料可能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外文资料可能将作为无效处理。

**15．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1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1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U盘制作。

18.4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作为无效处理。

18.5 （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在一起，“其他响应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在一起，“最后报价表”在磋商后填写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时间。

19.3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单位公章。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最后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 号）的要求，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采购人将向人民检察院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4.2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按检察院要求及时提供查询所需资料。

24.3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3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不缴纳）**

31.1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不涉及）**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送到采购代理机构。

**34. 履行合同**

34.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证明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 他**

**39.**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0. （ 实质性要求 ）**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15%。

**41. （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2.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7.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提供）；

3、本章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印章（鲜章）。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原件）；

3、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以下任意一项即可）：

①可提供2019-2021年度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

②也可提供2019-2021年度任意一年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或财务制度（复印件）；

⑤也可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原件）；

4、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原件）；

5、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以下任意一项即可）：

①提供2020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②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原件）；

6、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原件）；

7、提供“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原件）；

8、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8.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供应商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提供）；

注：

1、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2、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的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

**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四川省遂宁市安居第一高级中学建设项目教室学生课桌椅（课桌椅）、教师办公室办公桌椅（教师办公桌椅）、报告厅桌椅（主席台桌椅）、报告厅桌椅（礼堂椅）、报告厅发言席讲桌（发言台）、学生宿舍高低铁床(公寓床)、学生宿舍学生收纳柜（储存柜）、计算机教室电脑桌椅（翻转桌）、教师公寓木床（木床）、教师公寓办公桌（办公桌）、教师公寓办公椅（办公椅）、教师公寓木衣柜（衣柜）、窗帘、教室储物柜（储物柜）、教室展示木板、书法史地语言教室方弧形黑板（黑板）、书写白板、舞蹈教室可升降把杆（把杆）、舞蹈教室固定把杆（把杆）、舞蹈教室镜面、教室多媒体讲桌（讲桌）设备采购，本项目为一个包。采购最高限价：527.461894万元，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二、 技术要求**

（一）、采购标准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详见采购清单全部内容。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教室学生课桌椅 | 1.桌面尺寸630×430㎜（±5mm）。多功能一体桌面，基层材料为≥18mm高密度纤维板，四周注塑封边，配有笔槽，橡皮槽；配有1个水杯，美术调色槽；竖侧有长度刻度，可量取长度，人体书写边为半弧形，桌面正前方及左右两侧前沿有整体挡沿，防止物品掉落，椅座板、背板与桌面同色厚度≥15mm，同等基材，包边。桌斗单层结构，斗箱采用≥0.8mm优质钢板。课桌、椅架立柱采用≥20×40X1.3㎜钢管，横拉管、靠背采用≥φ20.5×1.5㎜钢管。桌、椅架采用一次性弯管成型，无端头焊接，确保受力强度。桌椅脚配缓冲防滑垫。桌斗侧边有挂钩，方便挂小物件。金属件焊接表面严格经过酸洗、磷化、烘干等前处理工艺后喷涂优质塑粉，经高温烘烤固化。 | 套 | 3000 |
| 2 | 教师办公室办公桌椅 | 办公桌≥1400\*1200\*760+1100：1、基材：全部采用不低于E1环保MFC材质，抗弯力强。不易变形，经防酸，防碱，耐磨，耐刮等工艺处理。2、台面：采用不低于E1环保MFC材质标准，厚度≥1.6cm，绿色环保，无味，防火耐磨，厚度2.5mm≥胶条封边。3、副柜：均采用不低于E1环保MFC材质，厚度≥1.6cm，至少配置三抽一门，主机箱位配置散热装置，铝合金材质拉手，承重道轨，缓冲门铰，优质锁具，中间隔板≥8mm隔音材质。4、脚架：采用国标标准≥1.5mm钢材，≥30\*60主管配内套管结构。5、屏风≥66mm和28mm厚薄结合屏风，框架为白色。桌面以上为麻绒+单层透明玻璃屏风板，其中麻绒里面含≥1450mm\*235mm吸磁板，桌下钢板挡板，含走线槽，每个位置开≥3个86线盒孔。6、五金：采用优质五金金属配件。7、颜色：根据客户要求选择。办公椅（标准）：1.皮革：采用一级皮，纹路细致、色泽均匀，抗张强度≥10N/mm，撕裂强度≥30N/mm，断裂伸长率≤80%，经防潮、防污等工艺处理，皮面柔软舒适，光泽持久、透气性强；2.内部填充物：采用高密度阻燃发泡海绵，回弹力＞90%，压缩变形≤5.5%，伸长率≥140mm，撕裂强度≥1.7N/CM，压陷25%时的硬度≥80N，表面有防腐和防变形保护膜，软硬适中，回弹性好，不变形；3.框架与定型板：均采用优质橡木，材质坚硬，密度500KG/m3－800KG/m3，经高温蒸煮、干燥、层压，强度高，不变形，不虫蛀，椅座载荷≥1300N，椅背静载荷≥560N。 | 套 | 200 |
| 3 | 报告厅桌椅 | 主席台2350\*600\*760（±10mm）。1.基材：优质中纤板，静曲强度≥23MPa、内结合强度≥0.65MPa、垂直握钉力≥1100N、密度≥740KG/M3，所有板材均经防潮、防虫、防腐等处理，甲醛释放量＜8mg/100g，不低于国家环保E1级标准；2.贴面材料：不低于3A级胡桃木皮，厚度≥0.8mm，颜色、厚度均匀，木纹清晰、美观、不易腐蚀、抗弯强度高、断裂强度高，经防潮、防虫、防腐等处理，甲醛释放量＜8mg/100g，不低于国家环保E1级标准；3.油漆：采用环保油漆，苯<0.5%，甲苯和二甲苯总和<40%，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0.7%，无缺陷，漆膜丰满，漆膜坚硬耐磨、光泽高，有优异的耐化学性、耐热性，良好的附着力、耐黄变、高透明度，抗刮性良好、耐磨，光泽柔和、手感细腻，硬度不低于3H级；4.五金配件：采用优质三合一连接件配件。主席椅（一桌两椅）：1.皮革：采用一级皮，纹路细致、色泽均匀，抗张强度≥10N/mm，撕裂强度≥30N/mm，断裂伸长率≤80%，经液态浸色及防潮、防污等工艺处理，皮面柔软舒适，光泽持久、透气性强；2.内部填充物：采用高密度阻燃发泡海绵，回弹力＞90%，压缩变形≤5.5%，伸长率≥140mm，撕裂强度≥1.7N/CM，压陷25%时的硬度≥80N，表面有防腐和防变形保护膜，软硬适中，回弹性好，不变形；3.定型板与扶手：优质橡木，材质坚硬，密度500KG/m3－8000KG/m3，经高温蒸煮，高温干燥、层压，强度高，不变形，不虫蛀，椅座载荷≥1300N，椅背静载荷≥560N。 | 套 | 6 |
| 4 | 报告厅发言席讲桌 | 演讲台长、宽、高：600\*500\*1100（±10mm）。1.中纤板（基材）：优质中纤板，静曲强度≥23MPa、内结合强度≥0.65MPa、垂直握钉力≥1100N、密度达740KG/M3，所有板材均经防潮、防虫、防腐等处理，甲醛释放量＜8mg/100g，不低于国家环保E1级标准；2.贴面材料：不低于3A级胡桃木皮，厚度≥0.8mm，颜色、厚度均匀，木纹清晰、美观、不易腐蚀、抗弯强度高、断裂强度高，经防潮、防虫、防腐等处理，甲醛释放量＜8mg/100g，不低于国家环保E1级标准；3.油漆：采用环保油漆，苯<0.5%，甲苯和二甲苯总和<40%，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0.7%，无缺陷，漆膜丰满，漆膜坚硬耐磨、光泽高，有优异的耐化学性、耐热性，良好的附着力、耐黄变、高透明度，抗刮性良好、耐磨，光泽柔和、手感细腻，硬度不低于3H级；4.五金配件：采用优质三合一连接件配件。 | 张 | 1 |
| 5 | 报告厅桌椅 | 1. 椅背,椅座外板,采用高密度硬木多层板,经模具冷压成型,表层为优质榉木皮,经过打磨,批灰处理之后,使用透明底油打底,表面喷一层面油, 环保,不褪色。椅背周围用铜质图钉装饰，美观大方、高档仿古。座板使用排钻机械开有≥120个直径为≥10mm圆孔,便于通风凉爽.2. 脚架：采用优质≥2.0厚钢。表面喷粉经静电处理,永不生锈。3. 海棉: 采用冷发泡定型海棉,曲线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密度≥55Kg／M3，具有阻燃功能。4. 布料: 采用优质麻绒布抗污,不褪色。5. 扶手面: 采用优质橡木或榉木原料≥25mm厚,表面处理方法与座背板一至。6. 座包: 采用弹簧钢架、气动杆为一体的阻尼回位结构,收放无噪声.7. 写字板:防火板，有折叠功能，可收放。8. 紧固螺丝: 采用防锈静电螺丝,不生锈.9. 座椅外形: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 ,舒适度好。 | 套 | 600 |
| 6 | 学生宿舍高低铁床 | 规格：单床2000\*900\*1860mm（±5mm）。材质及技术参数：1、前床厅：90×40mm(周长±5mm),国标钢管，壁厚≥1.2mm，加装饰线条。2、后床厅：75×28m(周长±5mm), D型钢管，壁厚≥1.2mm。3、边立柱：71mm×71mm(周长±2mm),扇形钢管,壁厚≥1.2㎜，钢管外形：外圆内方，上下加装塑料护套。4、放床板横梁：采用≥25×25mm国标钢管，壁厚≥1.2mm带有ABS 静音胶套，易扣难取。5、床两头下横梁≥40×25mm国标钢管, 壁厚≥1.0mm。6、床两头立撑≥Φ20mm国标钢管，壁厚≥1.0㎜。7、爬梯：立柱≥25×25mm国标钢管，壁厚≥1.2mm，横换≥20×20mm国标钢管，壁厚≥1.0mm。踩板≥0.8mm钢板。8、床厅与立柱间连接方式：为卡扣式连接，扣件≥1.8mm厚钢板。9、上床护栏：立撑采用≥Φ22mm钢管，壁厚≥1.2㎜。中为≥0.8mm钢板，带有透气孔。护栏整体呈弧形，总高度≥300mm，设有安全警示线，铺面最高不得超过此线。带学生信息牌。 10、床底置物架：≥1880×850×350mm；整体由≥20×10×1.0mm矩管与≥Φ16mm厚度≥0.8mm钢管焊接而成。分上下两层，搁板采用冷轧钢板冲压成型。托架采用≥25×25×1.0mm钢管，拉杆采用≥Φ16mm厚度≥0.8mm钢管焊接，挡水采用≥Φ16mm厚度≥0.8mm圆管焊接，表面经除油除锈处理后喷漆。托架下安装转向轮，可拉出，方便放置行李箱及打扫卫生。11、床板：≥10mm厚无缝床板，甲醛释放量≤1.5mg/L，不低于国家E1级标准，环保型，带加强筋。经干燥处理。 | 架 | 1500 |
| 7 | 学生宿舍学生收纳柜 | 规格：≥0.8mm厚钢板，衣柜尺寸高≥2000mm、宽≥1200mm、厚≥500mm。 材质及参数：柜分为上下两层，立脚采用≥40×30×1.2mm钢管，拉杆≥25×25×1.2mm钢管，整体焊接，下层中为钢质搁板，上有透气孔。 柜体表面静电粉末喷塑，产品具有环保、抗腐蚀、易清洗等优质特点。 | 个 | 373 |
| 8 | 计算机教室电脑桌椅 | 电脑桌1.实木桌面可翻转，翻转后显示器、键盘、鼠标等物件储藏于桌内，一键启动，整体长度≥1600mm,一桌两位；2.优质钢板≥1.2mm，表层防腐、防潮、防锈、防火处理；3.隐藏型主机柜，并带有适当的散热孔，便于散热；电脑椅（一桌两椅）4.材质：塑胶+钢架；5.有扶手，椅背网状透气，整体舒适度强。 | 套 | 58 |
| 9 | 教师公寓木床 | 床：床板材质：松木、尺寸：2000x1500mm（±10mm）。立柱50x50mm(周长±5mm)。床头：750x1500mm（±10mm）；含：配套保健床垫。 | 架 | 74 |
| 10 | 教师公寓办公桌 | 办公桌：规格≥1600x800x760mm。1、不低于国家E1级环保纤维板，密度达700KG/m³以上，含水率小于12%。2、饰面：优等天然胡桃木皮，厚度≥0.6mm；实木封边，封边深度≥2.5mm。3、油漆：高级环保聚酯油漆，透明度高、附着力强，漆膜硬度≥2H，表面平整度≥0.1。4、粘胶剂：环保粘胶剂。5、五金配件：优质五金配件。  | 张 | 74 |
| 11 | 教师公寓办公椅 | 椅子规格、标准：实木椅，带扶手，带靠背。 | 张 | 74 |
| 12 | 教师公寓木衣柜 | 木衣柜：规格≥1200x500x18001、材质：三聚氰胺板。2、开合方式：推拉滑移门。3、门数量≥2门。 | 架 | 74 |
| 13 | 窗帘 | 导轨式，罗马杆，人造纤维布料。 | m2 | 4590.06 |
| 14 | 教室储物柜 | 1.单个尺寸≥高450\*宽350\*深500mm2.厚度≥30mm | 个 | 3100 |
| 15 | 教室展示木板 | 1.板面尺寸≥5200\*1000mm2.板面材质：木工板厚度≥17mm3.内部材质：松木龙骨4.板面刷黑漆 | 块 | 61 |
| 16 | 书法、史地、语言教室方弧形黑板 | 1.尺寸≥4000\*1200mm2.板面：烤漆钢板3.边框：铝合金 | 个 | 4 |
| 17 | 书写白板 | 1.尺寸：1200\*2400mm（±10mm）。2.包角材质：塑料。3.边框材质：金属边框。4.面板材质≥三层烤漆面板。 | 个 | 3 |
| 18 | 舞蹈教室可升降把杆 | 1.把杆长度≥3500mm。2.升降高度：800-1200mm。3.材质：电镀钢管。4.内管直径≥32mm。5.外管直径≥48mm。6.握把材质：松木、内嵌钢芯。7.握把直径54mm（周长±5mm)。8.钢芯直径≥22mm。 | m | 15.85 |
| 19 | 舞蹈教室固定把杆 | 1.把杆材质：实木、内嵌钢芯。2.把杆直径≥54mm。3.钢芯直径≥22mm。4.握把尺寸40mm（周长±5mm)。 | m | 12.7 |
| 20 | 舞蹈教室镜面 | 1.尺寸≥2000\*2400mm。2.材质：≥5mm水银镜面。 | m2 | 4.8 |
| 21 | 教室多媒体讲桌 | 1.整体尺寸≥长980\*宽700\*高960mm，≥15mm厚环保实木板材；2.桌面可部分翻转，翻转部分长度不小于540mm，宽不小于360mm；3.桌面及侧面底部带有穿线孔，桌面下包含开放式双层储物柜、带锁抽屉、主机放置柜、推拉键盘托等；4.底部设置防潮踢脚线≥120mm。 | 张 | 60 |

**★三、商务及服务要求**

1、交货时间及地点

（1）期限：签订合同后60日内完成项目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付款方式

不进行回扣，签订合同7个工作日后拨付预付款30%，完成安装经甲方确认后拨付30%，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30%，质保10%，质保期一年，乙方应设立专门联系人，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应在48小时内响应甲方维修要求，乙方未按规定时间到场维修，每次按质保金的总金额十分之一扣减。

3、项目实施

（1）项目实施期间，供应商承诺提供不少于2人驻场服务。

（2）供应商报价包含运输、安装、调试、人工、税费等所有费用；供应商负责项目的安装、调试，直至采购人能正常使用。

（3）供应商应就项目的操作、使用等对采购人进行培训。项目安装调试完毕后，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进行现场培训，并向采购人提供产品资料，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熟练操作及日常维护。

（4）必须保证提供的产品具有稳定性、可靠性、安全性，并完全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等技术标准。

4、项目验收

（1）供应商应对所提供产品进行安装调试、培训完成后，由供应商向采购人申请验收。

（2）采购人将组织相关专家对供应商交付的产品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其响应文件中的承诺进行验收，如验收不合格或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与其响应的产品存在重大偏差，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不予以付款，并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3）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和行业相关标准验收。

5、售后服务

（1）本项目质保期限为自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2）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免费负责本次项目采购范围内产品售后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质保期内，中标人用于维护本项目中的所有设备均需采用与原设备同品牌同型号的产品或技术指标和效果优于原设备且须功能兼容。

（4）技术培训：中标人需派专业技术人员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对采购单位的技术人员进行使用操作、设备维修、保养等技术的现场培训。

（5）技术支持：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配置售后服务电话，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用户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6）服务响应：质保期内接到采购人系统故障通知2小时内响应，在远程不能解决的情况下，必须确保在4小时之内赶到现场，24小时内处理完故障； 如需更换配件，于15日内完成更换。

注：以上标注★的条款为本次招标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不包括签字盖章），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 资格性响应文件 ” 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包号：/

时间：XXXX年XX月XX日

格式 1-1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就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为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XXX（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XXX

日 期：XXX

注：1.适用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情况，如授权代表参加投标，可不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 1-2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采购编号：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职 务：XXX

被授权人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注：1.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情况，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可不提供授权委托书。

2.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 1-3

**三、 承诺函 （ 实质性要求 ）**

四川中佳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如有幸成为成交供应商，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本磋商文件约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帐方式足额支付。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 1-4

**四、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

**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三章、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

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其他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其他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包号：/

时间：XXXX年XX月XX日

格式 2-1

**一 、报价函**

四川中佳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工程），总报价为人民币XX万元（大写：XXXX），服务期限XX日历天。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1份，用于磋商报价。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XX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 2-2

**二、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制造商家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是否进口产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小写）： |

注: 1.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2.应完整填写产品的品牌和型号或项目内容。

供应商名称：XXX（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3

**三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XXX（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4

**四、 报价产品技术参数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 报价产品技术参数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按照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3、此表可以相同格式进行扩展。

供应商名称：XXX（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格式 2-5

**五 、商务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

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6

**六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是否通过验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是否通过验收”需提供合同验收合格或用

户单位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XXXX（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格式 2-7

**七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XXX（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日 期：XXX

格式 2-8

**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2-9

**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日

格式 2-10

**十、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参与投标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3、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格式 2-11

**十一 、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承诺**

四川中佳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 （响应文件名称）作为 （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文件，郑重承诺：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格式 2-12

**十二 、未被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的承诺书**

四川中佳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 （供应商名称）作为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响应文件，现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的相关规定郑重承诺：未被记入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注： 若投标人有被记入诚档案的情况，请将承诺内容更改为“本单位（供应商名称）作为（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响应文件，现根据 《 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 》 川财采〔2015〕3 33 号的相关规定郑重承诺：被记入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为次数为 x xx 次 ” 。

格式 2-13

**十三、综合评分所需资料**

供应商参加本次投标请根据综合评分明细表，提供打分所需的资料（在响应文件已描述或提供了的，不必重复），不齐将扣相应分，不提供将不得相应分。

1、......

2、......

3、......

格式 2-14

**十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附件: 最后报价单格式

**第 2 次报价表（最终报价表）**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四川省遂宁市安居第一高级中学建设项目教室桌凳、寝室床柜及会议、办公桌凳设备采购 |
| 采购项目编号 | scsnzjh-2022-063 |
| 磋商报价（元） | 大写： 小写：  |

注：

1.报价应包括全部费用（供应商所有手写处需加盖公章或按手印）。

2.此为最终报价表，在现场填写、报价。

3.每次报价不能高于对本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章 评审方法**

## 1.总则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磋商程序

## 2.1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2.1.3 出现本条2.1.2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2.2资格性审查。

## 2.2.1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 2.2.2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 2.2.3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 2.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财政部另有规定除外）

## 2.4磋商。

## 2.4.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 2.4.2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 2.4.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 2.4.4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5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2.4.6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4.7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 2.4.8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最后报价。

2.5.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5.2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接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综合评分**

3.1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3.3.2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依据** | **备注** |
| 1 | 投标报价（30%） | 30分 | 1、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2、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表规定执行。 | 共同类 |
| 2 | 技术方案（40%） | 40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及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执行标准、产品规格、性能指标、功能、工艺等）进行综合评审，具体如下： 1、产品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技术参数，且技术方案全面具体、内容详实、具有可操作性的得9分；每存在一处不符合或不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2、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对“采购货物所符合的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的得10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3、提供（符合GT3976-2014标准）1号课桌椅、公寓床、储存柜、翻转桌、衣柜、储物柜、讲桌实物彩色照片。课桌椅：其中至少包括①课桌椅垂直顶视图、②课桌椅斜视图（对称2个角度）、③课桌椅国标要求尺寸标注图、④课桌椅正面、侧面结构图。公寓床、储存柜、翻转桌、衣柜、储物柜、讲桌：其中至少包括①实物正面全景图、②45°斜视全景图（对称2个角度）、③尺寸图、④正面、侧面结构图。1、图片上需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逐条标注于图片相应位置，盖供应商鲜章。2、评标委员会根据实物彩色照片、招标文件产品参数要求、相关国家标准，对产品设计、安全要求、外观等进行综合评审，完全满足要求得15分。凡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未标明参数、未按要求提供彩色照片、参数与彩色照片明显不一致的情况，每项扣5分，扣完为止。4、产品满足招标文件对“课桌椅、教师办公桌椅、礼堂椅、公寓床、储存柜、翻转桌、衣柜、储物柜、讲桌均符合有害物质限量认证及低VOCs家具产品认证”要求的得6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 | 技术类 |
| 3 | 实施方案（15%） | 1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组织机构、②实施计划、③安装调试方案、④风险管理措施、⑤实施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比：1、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全面具体、内容详实、具有可操作性得15分；2、每缺少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3、每一项中每存在一处不符合或不完全符合釆购需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说明：不符合或不完全符合釆购需求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原理错误、内容阐述不清晰的情形。） | 技术类 |
| 4 | 售后服务（12%） | 12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培训计划、②售后服务体系（提供本地化售后服务承诺函）、③服务保障措施、④响应机制等）进行综合评比：1、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全面具体、内容详实、具有可操作性得12分；2、每缺少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3、每一项中每存在一处不符合或不完全符合釆购需求的扣1.5分，扣完为止。（说明：不符合或不完全符合釆购需求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原理错误、内容阐述不清晰的情形。 | 技术类 |
| 5 | 政府扶持政策节能、环保（3%） | 3分 |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每有一个型号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得0.5分，每有一个型号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得0.5分，最多得2.5分。2.认定为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的，供应商提供《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得0.5分，最多得0.5分。**说明：**1）可重复计分；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范围的，不属于本项评分范围。3）供应商所响应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不予给分。4）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需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封面及对应页且在有效期内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为准。 | 共同类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政府采购格式合同范本（货物类样例）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年XXX月XXX日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品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万元） | 总价（万元） | 随机配件 | 交货期 | 资金来源（万元） |
| 预算内 | 预算外 | 自筹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X元，即RMB￥XXX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XXX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XXX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 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XXX）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XXXX。随即在XXX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XXX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XXX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XXX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XXX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如货物经乙方XXX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项目所有内容。

2.工作完成后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百分之 　 ,￥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　 　后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百分之 　 ，￥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 ....

3. 合同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凭相关资料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退付手续。

4.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XX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XXX小时内投标到场，XXX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XXX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XXX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XXX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XX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XXX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编号后生效。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盖单位公章） 乙方：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